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破字第1號

破 產 人 王水清

代 理 人 沈聖瀚律師

破產管理人 劉慶忠律師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代 理 人 聶韻秋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0樓

代 理 人 季佩茆律師

上列破產人破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破產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，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破產人之破產財團總額為新台幣(下同) 297,160元，扣除必要費用40,045元、破產管理人報酬150,000元，尚餘107,115元，均已分配完畢，有破產管理人民國115年8月19日

01 民事陳報（分配完結）併聲請破產終結狀所附匯款單影本可
02 憑，故本件應可認破產程序業已終結。

03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曾仁勇

06 本件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蕭伊舒